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1 年 12 月 21 日實施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 二、確診個案於隔離治療機構隔離期間，如為緊急狀況，或經醫師評估確有治療、檢查或其他醫療處置之必要性時(如：須持續進行的放射線治療、全身性抗癌治療、常規血液透析、內視鏡檢查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於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下，於各相關單位提供確診個案所需之醫療處置。
- 三、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第(一)和(二)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註 1、註 2)
 - (一) 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 (二) 符合下列 3 款條件之一：
 1. 距確診 24 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 24 小時)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以下簡稱採檢日)達 5 天(含)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註 3)
 2. 如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0 天且仍有持續住院需求，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
 3.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5 天(無須採檢)。
- 四、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符合下列第(一)或(二)或(三)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治療，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註 4、註 5)：
 - (一) 退燒至少 1 天、症狀緩解，且 1 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或 SARS-CoV-2 RT 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 (二)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或 SARS-CoV-2 RT PCR 之 Ct 值介於 27~30，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
 - (三)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30 天，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

上述呼吸道檢體，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檢體

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五、非以呼吸道檢體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者，應於解除隔離治療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無需採檢)。

註 1：確診有持續住院需求者於第三之(二)項僅適用第 1 款及第 2 款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

註 2：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三之(二)項僅適用第 3 款條件，不適用第 1 款或第 2 款條件，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得適用第三之(二)項第 1 款條件。

註 3：非重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得自行採檢。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或快篩結果為陽性，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 ≥ 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陰性結果。

註 4：重症個案如以檢驗快篩作為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快篩需由醫事人員執行。

註 5：依第四之(二)項或第四之(三)項條件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同為確診解隔者，得多人一室)，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